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7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8:30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9月20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签署<直接购买股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及期权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期权暨签署<期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及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次授予登记,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6年9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CDA20711),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94,422,200.00元。鉴于此,拟对《公司章程》之第六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4,270,200.00元"。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4,422,200.00元"。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 07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11:00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9月20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签署<直接购买股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及期权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期权暨签署<期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及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6年9月)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4,270,2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4,422,200.00元。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7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及期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签署<直接购买股权协议>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20,963.73万美元(按照2016年9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139,920.32万元)购买SailingStone Capital Partners LLC(以下简称"SCP")持有的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S.A.(以下简称"SQM",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智利电子证券交易所、智利瓦尔帕莱索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QM")发行在外的B类股5,516,772股,约占其B类股总数的4.58%,约占其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2.10%(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股权交易");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期权暨签署<期权协议>的议案》,拟以1美元购买一项期权,以获得在《期权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前购买不超过SCP届时持有的可供出售的SQM的B类股的权利(以下简称"本次期权交易")。

2、上述交易的实施及交易完成后尚存在一系列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之"七、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9,637,336.00美元购买SCP持有的SQM发行在外B类股5,516,772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SQM约2.10%的股权;公司拟以1美元购买一项期权,以获得在《期权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前购买不超过SCP届时持有的可供出售的SQM的B类股的权利。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直接购买股权协议》和《期权协议》。本次购买股权交易和本次期权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及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签署<直接购买股权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购买期权暨签署<期权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7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也就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更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关于购买股权暨签署<直接购买股权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股权交易尚需获得中国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许可或备案方可实施。

《关于购买期权暨签署<期权协议>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未来决定行权,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卖方:SCP

公司名称	SailingStone Capital Partners LLC
企业性质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主要办公地点	1 California Street 30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与咨询

截至2016年6月30日,SCP持有SQM2,415.73万股B类股票,占SQM的B类股票的20.07%,占SQM总股本的9.18%。

2、SCP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本次购买股权交易的交易标的为SCP持有的SQM的5,516,772股B类股,本次期权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在《期权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前,购买不超过SCP届时持有的所有可供出售的SQM的B类股的权利。

SQM是全球领先的碘、锂、钾以及专用化肥生产商,总部位于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并在美国、比利时、巴西、墨西哥及日本等国家设有区域管理分支。主要有五大产业生产线:特色植物肥料、碘及其衍生产品、锂及其衍生产品、工业化学品和钾。

根据SQM 相关公告显示,SQM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S.A.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注册地	智利圣地亚哥
主要办公地点	El Trovador 4285,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成立日期	1968年6月17日
主营业务	碘、锂、钾、农用化肥及化工原料
主要股东(截至2016年6月30日)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Pampa Calichera S.A. 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 SailingStone Capital Partners LLC Inversiones RAC Chile Limitada Potasios de Chile S.A. 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截至2016年6月30日,SQM累计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类别	股权数量(股)	比例(%)	上市地点
A类股票	142,819,552	54.26	智利
B类股票	120,376,972	45.74	60,230,007股B类股票在智利证券市场流通,60,146,965股B类股票以美国存托凭证形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合计	263,196,524	100.00	-

根据SQM的《公司章程》,除对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受一定限制外,SQM公司B类股票与A类股票享有同等的经济权益及投票表决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万元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23,924.60	2,811,128.81	464,376.20	3,079,371.46
负债总额	191,834.10	1,272,090.28	224,340.60	1,487,647.39
应收款项总额	38,578.00	255,818.43	40,318.20	267,358.05
预计负债	4,204.00	27,877.56	3,703.10	32,795.26
净资产	232,090.50	1,539,038.52	240,035.60	1,591,724.0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万元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88,145.90	584,513.09	172,833.20	1,146,091.52
营业利润	21,649.10	143,559.51	36,860.70	244,430.67
净利润	14,239.80	94,426.96	22,452.0	148,88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0.00	171,748.08	42,731.70	283,362.45

1、上述数据来源于SQM的相关公告,其中,2015年度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2015年相关财务数据按照2015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2016年相关数据按照2016年6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三)根据《直接购买股权协议》,SCP保证其拟转让给公司的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抵押、质押、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SQM拥有矿业权的主要情况

根据SQM 2015年年度报告,SQM矿业权由开采特许权(含开采租赁权)和勘探特许权组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SQM拥有的矿业权基本情况如下:

矿业权	数量(个)	授权面积(公顷)
开采特许权	12,200	2,864,051
勘探特许权	379	164,200
合计	12,579	3,028,251

注:上述数据统计包括Salar de Atacama盐湖。

SQM的矿业权涉及的矿产资源主要包括生硝(硝酸钠)矿及盐湖。

1、生硝(硝酸钠)矿矿业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SQM的生硝矿开采特许权覆盖面积合计达554,493公顷,生硝矿勘探特许权覆盖面积合计为5,100公顷。SQM拥有以下主要的生硝矿开采特许权:

矿山	地点	主要品种	已证实储量(百万吨)	未证实的储量(百万吨)	期限
Pedro de Valdivia	安托法加斯塔东北部	生硝矿	179.1	264.6	永久拥有
Maria Elena	安托法加斯塔东北部	生硝矿	98.3	133.8	永久拥有
Pampa Blanca	安托法加斯塔东北部	生硝矿	54.7	464.6	永久拥有
Nueva Victoria	智利北部	生硝矿	325.0	1,093.7	永久拥有

2、盐湖矿业权

SQM拥有以下主要的盐湖开采租赁权:

盐湖	地点	授权面积(公顷)	主要品种	已证实储量(百万吨)	未证实储量(百万吨)	期限/配额
Salar de Atacama	智利北部	81,920	钾	51.05	36.95	2030年12月31日/180,100吨锂
			硫酸盐	41.64	37.18	
			锂	3.75	3.14	
			硼	1.41	1.17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定价依据

1、本次购买股权交易的价格为38美元/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2016年6月30日,包含SCP在内的9家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SQM约65%的B类股,因此其在二级市场上交易不够活跃,较难通过二级市场的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购买到相应数量的股份。鉴于此,公司在充分考虑历史股价和可操作性等因素后,经与交易对手充分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购买交易的价格为38美元/股。

2、本次期权交易价格为1美元,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资金来源

公司支付本次购买股权交易和本次期权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直接购买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买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公司

卖方:SailingStone Capital Partners LLC

2、交易标的

SCP持有SQM的5,516,772股B类股。

3、交易价格

双方协商作价为38美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0,963.73万美元。

4、标的股权交割及付款时间

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执行交易,在执行交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割完毕;交割主体可以为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关联公司。

交割时,买方必须以电汇方式将购买价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5、交易的先决条件如下:

(1)买方获得其股东大会通过;

(2)买方获得中国、智利及美国政府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定许可或备案,包括中国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或备案。

如交易的先决条件在截止日期(协议签署之日起第35个工作日之后的日期)未予满足或豁免,则任意一方可在截止日期之后,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终止《直接购买股权协议》。

(二)《期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买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SailingStone Capital Partners LLC

2、交易标的

在协议到期日前,购买SCP届时持有的所有可供出售/买方拟认购(两者以较少的数量为准)的SQM的B类股的权利。

3、期权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期权价格为1美元。

4、期权行权期限

期权行权期限为自《期权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自然月内。

5、期权行权主体

期权行权主体可以为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关联公司。

6、行权的先决条件如下:

(1)买方获得其股东大会通过;

(2)买方获得中国、智利及美国政府监管部门的法定许可或备案,包括中国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或备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上述交易以公司自筹资金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是锂精矿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而SQM是目前全球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SQM位于Salar de Atacama的盐湖资产是全球范围内含锂浓度最高、储量最大、开采条件最成熟的锂盐湖。本次购买股权交易和期权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SQM4.58%的B类股,占其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2.10%,从而按照智利相关法律和SQM公司章程享有投票表决权。此外,按照智利法律的相关规定,SQM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综合收益的30%(年度综合收益应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所持B类股享有按照法律和SQM公司章程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三)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SQM是一家同时在智利和美国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中国、美国、智利三个国家的政策与法律。

本次购买股权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中国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管部门等有关权力机构的法定许可或备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上述相关部门和机构法定许可尚具有不确定性。

2、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公司需事先落实资金来源,截止目前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

3、汇率风险

本次购买股权交易的标的为SQM发行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流通的B类股,交易价格以美元计价,而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另外,智利比索为智利流通货币,SQM分红以比索计价,首先以比索支付给美国存托银行,存托银行按即时汇率换算成美元支付给B类股票的美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因此,美元、人民币及智利比索的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成本及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诉讼风险

智利政府的CORFO组织与SQM正处于仲裁程序过程中,CORFO指责SQM其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少付矿权租金,且未能尽到保护相应矿权的义务,要求SQM支付相应费用及赔款并要求提前终止SQM在Atacama盐湖的租约(租期为1993年至2030年)。如果CORFO提前终止该租约,将对SQM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故本次交易未来能否获取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5、投资风险

由于SQM的B类股交易价格存在波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使公司本项投资形成潜在亏损或减少公司净资产,给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为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2、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充分考虑交易目的、历史股价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后,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购买股权暨签署<直接购买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购买期权暨签署<期权协议>的议案》,并将《关于购买股权暨签署<直接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为上述交易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及授权起草、修改、签署与本次交易实施或终止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务。本次股权购买交易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期权交易的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7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4 1 0229354.3	锂辉石矿的选矿方法	2014年5月27日	二十年	第2127639号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各项专利77项,其中国内授权发明专利29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7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成都")为其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天齐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澳洲")提供不超过354,878,871澳元(按照2016年9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80,367.19万元)的履约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拟以自筹资金398,422,726澳元投资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天齐澳洲,即通过天齐成都向天齐澳洲增资,由天齐澳洲具体实施的方式建设。鉴于此,天齐澳洲将与MSP工程私人有限公司(简称为"MSPE")签署本项目的总包合同。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为本项目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鉴于天齐澳洲系天齐成都的全资子公司,为加强合同履行保障,拟由天齐成都为天齐澳洲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54,878,871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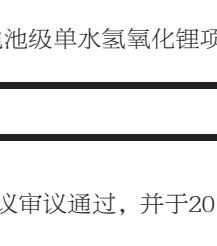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需到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二、被担保人及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类型	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锂化工产品
注册日期	2016年4月27日

(二)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止目前,天齐澳洲主要从事"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及部分前期投入工作,截止2016年8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9.70
负债总额	1,529.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
项目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担保方:天齐成都

债权人:MSPE

(二)主要条款:

1、担保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就主债务人(天齐澳洲)在主协议项下的及时足额履行义务提供担保。

2、如果主债务人(天齐澳洲)不能按照主协议项下的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义务,则经债权人要求,担保方应当足额支付。

3、该协议适用西澳洲法律。

四、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上述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上述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是34,500万元、3,817.79万美元,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9,98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7,242.47万元)的比例为19.52%。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500万元、3,817.79万美元、35,487.89万澳元,合计折合人民币约240,348.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78.23%。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认为:天齐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实施主体,与MSPE签署总包合同是为了顺利推进项目,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该公司为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由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为其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安全可行、风险可控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该担保行为是为保证公司"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建设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符合公司全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 07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2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3,5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30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2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3,5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6%。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天齐锂业定向增发的股票;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27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的1.04%;

4、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2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维持301万股不变(其中含30.1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四舍五入)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四舍五入)
1	吴薇	董事、首席执行官	152.00	13.29%	0.15%
2	邹军	董事、首席财务官	136.80	11.96%	0.14%
3	葛伟	董事、首席运营官	133.00	11.63%	0.13%
4	李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20	4.65%	0.05%
5	赵本常	副总经理	45.60	3.99%	0.05%
6	郭维	副总经理	45.60	3.99%	0.05%
7	阎冬	副总经理	45.60	3.99%	0.05%
8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5人)		417.62	36.51%	0.42%
以上合计			1,029.42	90.00%	1.04%
预留人员			114.38	10.00%	0.11%
合计			1,143.80	100.00%	1.15%

5、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08元/股;

6、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4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16%,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四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589万元,其中包含文菲尔德中回以前年度应缴所得税4,049万元(会计估计调整),扣除该会计估计调整后2014年净利润数为6,54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以6,54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14年净利润的对标基数。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锁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①以上各年度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任一项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锁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②以上各年度指标在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

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锁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14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锁比例
当B>X≥A	60%+(X-A)/(B-A)×40%
当X≥B	100%
公司级解锁比例=净利润指标解锁比例×50%+营业收入指标解锁比例×50%	

说明:

①以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②除以上业绩要求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③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④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个人级解锁比例

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考核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达标	不达标
个人级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个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61,469,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8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首次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0.90万股增加至1,029.42万股,第一期解锁股份为257.355万股。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权70.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鉴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28人,授予股份为68.80万股。

6、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7、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61,469,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8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首次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0.90万股增加至1,029.42万股,第一期解锁股份为257.355万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即2015年8月28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25%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各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8月28日,截止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禁售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1)第一期解锁时,公司层面的基准增长率条件是: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目标增长率条件是: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1.25%,净利润增长率为161.35%。符合解锁条件要求的目标增长率条件,公司级解锁比例为100%。(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天齐锂业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编号为"XYZH/2012CDA2046-1"、"XYZH/2013CDA2035-1"及"XYZH/2014CDA2034-1"的《审计报告》,公司满足其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考核结果为A、B的,个人级解锁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C的,个人级解锁比例为80%,考核结果的D的,个人级解锁比例为0%。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本次申请解锁的7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符合个人绩效解锁条件,个人级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2016年9月3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35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1	吴薇	董事、首席执行官	152.00	38.000	114.000
2	邹军	董事、首席财务官	136.80	34.200	102.600
3	葛伟	董事、首席运营官	133.00	33.250	99.750
4	李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20	13.300	39.900
5	赵本常	副总经理	45.60	11.400	34.200
6	郭维	副总经理	45.60	11.400	34.200
7	阎冬	副总经理	45.60	11.400	34.200
8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5人)		417.62	104.405	313.215
以上合计			1,029.42	257.355	772.065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8,760	1.11%	-2,573,550	8,565,210	0.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138,760	1.11%	-2,573,550	8,565,210	0.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38,760	1.11%	-2,573,550	8,565,210	0.86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3,283,440	98.89%	2,573,550	985,856,990	99.14
1、人民币普通股	983,283,440	98.89%	2,573,550	985,856,990	99.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994,422,200	100.00%		994,422,2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7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9、本次股东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购买股权暨签署<直接购买股权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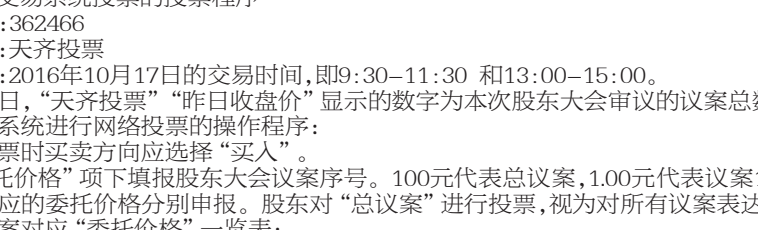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0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邮政编码:61004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6

2、投票简称:天齐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购买股权暨签署<直接购买股权协议>的议案》	1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付旭梅、万旭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10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股权暨签署<直接购买股权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1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任彦领先生、董事杨一航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刘不峰先生、董事李学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新疆银丰的64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4.5元/股(含4.5元/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寻找合格投资者、确定交易价格、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办理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8)。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0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12日

至201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所持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9	天鹅股份	2016/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6年10月10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友刚、吴维众

联系电话:0531-58675810

联系传真: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

邮编:250032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所持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丰")64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4.5元/股(含4.5元/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新疆银丰的64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4.5元/股(含4.5元/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寻找合格投资者、确定交易价格、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办理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要求

本次交易对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投资者的条件,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交易标的公司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新疆银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572511148J
证券简称及代码	新疆银丰,831256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4日
住 所	新疆五家渠市天山北路146号
注册资本	1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鑫玉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的维修、租赁及配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机技术服务;其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边境小额贸易及其他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新疆银丰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本次交易前新疆银丰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新疆万达有限公司	2,758.10	24.85	1999-10-15	2,15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批发兼零售,经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系统进出口业务,农业机械,轻工产品,化工产品,农畜产品,燃料油,焦炭,煤炭,石油制品,石棉,棉花;金属材料,钢材经营;商务代理服务;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2	中新建国际农业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3.51	2015-11-12	51,000	新疆五家渠	农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业种植与农产品初加工。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	9,60.00	8.65	2001-4-19	6,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农副产品(限国家政策规定部分)的收购和销售。农膜,工业生产资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日用工业品,副食品及其他食品。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	12.25	2002-11-18	198,128?	新疆五家渠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	12.25	1991-8-20	13,226.9	新疆阿克苏地区	农用农药(除剧毒)批发,农副产品、化肥、日用杂品、农用薄膜、废旧物资回收等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	11.53	1994-12-7	4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经济活动中提供保证担保。
7	合计	9,218.10	83.05	-	-	-	-

3、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977,909.73	211,571,199.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9,107.07	20,739,098.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37,871.06	10,079,061.47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2
资产总额	1,227,858,825.59	1,255,363,549.71
负债总额	975,568,600.41	1,032,843,146.19
净资产	252,290,225.18	222,520,403.52

注:新疆银丰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4、新疆银丰最近12个月内进行的资产评估、增资情况

2016年8月,新疆银丰向中新建国际农业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1,5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根据北京国荣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荣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093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疆银丰每股净资产为3.83元,综合考虑新疆银丰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为3.83元/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新疆银丰640万股股份。

2、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公司于2011年4月以货币出资640万元与新疆万达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新疆银丰。

4、交易标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日期	账面原值	摊销或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是否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6,400,000.00		6,400,000.00	是
2016年6月30日	6,400,000.00		6,400,000.00	否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新疆银丰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服务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6年9月23日发布的《A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农、林、牧、渔业最新市盈率为45.01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45.55倍、最近三个月平均市盈率为45.33倍,按照所处行业45倍市盈率进行测算新疆银丰每股价格为4.5元(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10元/股)。

参照新疆银丰所处行业市盈率,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拟定为不低于4.5元/股(含4.5元/股)。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新疆银丰的640万股股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出售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具有一定有利影响,具体以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其他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疆银丰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届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